

專案質詢

8-5-10-03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 428 群眾事件，華華事實擺在世人民眼前，是非自有公論，檢警除了要追究民眾是否有脫法行為，對於警方驅離佔領忠孝西路行動中，有不符比例、不當濫權的行為，也要明察秋毫，不要讓國人有「警察是在報復人民，不是執行公務，國家公權力全然失控！」之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從相關媒體影像，有十幾位公民被上百員警包圍並近距離以強力水柱噴灑，竟有警察惡意噴水沖掉一位女性的褲子，已引起社會團體的憤怒與抗議。
- 二、有民眾指稱，當他被警察推倒後，警察抓住他的腳拖到後方，一聲「這個打警察」，後就被警棍一陣亂打和用盾牌砸，又聽到「打死他」，他雙手高舉說「我不會反抗」，警察仍舊將他上銬，也阻擋前來支援的律師，嚴重違反程序正義。
- 三、又有民眾宣稱，當他們與小孩退到人行道上，警察仍用警棍、盾牌步步逼近，警察明顯已違反「兒少法」使兒少處於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環境，因為平和的群眾活動，是公民生活的一環，反是因為警察過當的行動，致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環境，不能「指荳為毛」或「指花為蕉」的栽贓於民。